

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

右医研〔2016〕21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住宿（含外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住宿（含外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 份)

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住宿（含外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宿舍是研究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因此创造优美、整洁、安静的生活环境，培养研究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是促进我校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我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之一。

第二条 为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工作，统一实行公寓化管理，由后勤管理处统一负责宿舍的分配、家具的配备与日常管理。为广大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宿舍氛围。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右江民族医学院所有研究生。

第二章 住宿管理

一、宿舍入住、变更、退宿管理

第四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一律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本市区生源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在家住宿），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住宿费。研究生公寓内按硕士生4人/间安排住宿。不允许在校外私自租房。

第五条 研究生入住后必须在指定的房间（或床位）住宿。有正当理由需调整住宿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学院审核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六条 申请退宿的在籍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退宿审批表》，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第七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离校前可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住宿申请，予以另行安排。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研究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

二、校外住宿管理

第八条 校外住宿指研究生个人在学校管理的研究生公寓之外的区域自行住宿。

第九条 凡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应住宿在学校统一安排的研究公寓内，原则上不允许在读研究生在校外住宿。

第十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校外住宿。

（一）系本校教职工及配偶和直系亲属的（需提供教师工作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证明材料）。

（二）在职或委培研究生，其工作或委培单位要求不在学校住宿的（需委培单位书面要求）。

（三）因患传染性疾病或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不宜在集体宿舍居住的（需残疾证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历本和化验单等材料）。

（四）经学校同意，跨校合作培养的研究生按照学习计划，需到合作培养单位从事学习的（需出具联合培养协议）。

（五）导师单位在外地，需要研究生就近接受指导的。

(六) 已婚研究生因下列情况之一，且学校不能安排合适住房的：

1. 双方均在学校读研或因特殊情况携带小孩在我校附近中小学就读的（需提供双方的研究生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证明材料）。

2. 研究生的配偶为无职业或下岗职工，且来校陪读的（需提供结婚证，配偶下岗证、失业证或相应的待业证明，以及来校陪读的有效证明）。

(七) 二、三年级研究生，因学习、科研课题等原因需要到外地进行半年以上研究的，需提供书面申请，并由导师、二级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公章，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原则上在每年6月中旬前（新生必须在报到前两个月）向所在学院递交下学年度校外住宿书面申请表，说明校外住宿原因并附相关证明。外宿申请以一年为限，第二年需继续外宿的必须重新申请。外宿申请的审批流程见第十六条。

第十二条 若因非常特殊的原因，需要从学校安排的宿舍中途退宿的研究生，必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办妥校外住宿审批手续。外宿申请的审批流程见第十七条。经过批准从学校安排的宿舍中途退宿的研究生，外宿前的在校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月份数收取。

第十三条 对利用虚假证明材料取得外住宿批准或办理了校外住宿手续后却仍在校内住宿者，一经查实，学校

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取消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评定、各种评优、助学贷款发放和学费缓交等资格，并责令其补交校内住宿费。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纠纷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校外住宿研究生须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二）遵守社会公德；（三）遵守校规校纪，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服从学校相关安排。

第十六条 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流程如下。

（一）填写《审批表》

1. 符合条件且需申请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到网页上下载《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审批表》（附件1，简称《审批表》，下同）和《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校外住宿协议书》（附件2，简称《协议书》，下同），真实、准确、负责地填写相关内容，并于6月中旬前提交所在学院。

2. 《审批表》一式3份，财务处、研究生学院、二级院系各留存一份，后勤管理处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留存《审批表》复印件一份。《协议书》一式2份，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各留存一份。

（二）二级院系相关手续

1. 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

2. 二级院系研究生工作秘书审查是否符合校外住宿条件，并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含家长或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是否齐备真实，并承担审核责任。

3. 二级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批，并签署明确意见。

4. 二级院系审批后于6月底前将本学院下一年度校外住宿申请人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研究生学院集中审核。审核材料包括：《审批表》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院申请校外住宿研究生名单总表》。

（三）研究生学院手续

1. 研究生学院培养科复核《审批表》、《协议书》及相关材料。

2. 研究生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3. 7月中上旬公布审批通过的研究生名单，同时将名单返还各学院。

（四）后勤管理处手续

审批通过的研究生至后勤管理处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集中办理退房手续。

（五）财务处手续

已办妥退房手续的研究生，持《审批表》到财务处签署意见并办理相关手续。

财务处签署意见后，研究生本人7月底前将《审批表》原件送财务处、所在校、所在学院各一份存档。

第三章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细菌、病毒标本或具有放射性危险等物品。

第十九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应急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有义务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学院领导及宿管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 请勿在寝室内留宿外来人员，却有特殊情况需临时（两天之内）留宿校外人员（仅限同性别直系亲属），须征得寝室全体人员的同意，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学院同意后，办理住宿手续，并将申请交到宿舍值班室。留宿人员离校时应注销登记，因留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宿人员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请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住宿人员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请及时到宿舍值班室登记，由后勤管理处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员承担。违反本条规定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将由责任人员自负。

第二十二条 增强消防意识。宿舍内严禁有以下的行为，违反者将受到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1. 擅自挪用消防器材;
2.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3. 使用劣质电器,或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等电加热器具、非安全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电器设备;
4. 私自拉电线;
5. 乱扔烟蒂、在禁烟区吸烟;
6. 其他将给宿舍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宿舍内财产和物品安全。因宿舍为学生密集、各类人员进出频繁的公共场所,故住宿人员不宜在宿舍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个人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寒暑假期间,请住宿人员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第二十四条 严格会客制度。来访客人要在值班室登记。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客人晚 10:00 前必须离开宿舍。上课时间及晚上 10:00 以后,学生宿舍一律不会客。男性(经宿舍值班员准许的工作人员除外)一律不得进入女生宿舍,若有特殊情况,可由值班员传呼。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五条 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室内垃圾须请直接倒入指定的垃圾集中堆放点,保持学生宿舍走廊“24 小时无垃圾”,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宿舍内不得有以下等行为:

1. 向窗外、门外泼水;
2. 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3. 在公共场所堆放脸盆架等杂物;
4. 在门厅、走廊、寝室内停放自行车;
5. 在走廊和房间内私拉绳晾晒衣物等;
6. 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及张贴或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广告及海报等, 其他可能污染宿舍的行为;
7. 在宿舍内饲养猫、狗、鸟等宠物;
8. 在宿舍内擅自装修;
9. 在宿舍内开展打球、踢球、溜冰等活动;
10. 自修及正常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进行打牌、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11. 赌博、酗酒、起哄闹事等;
12. 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
13. 不珍惜他人劳动成果, 拒绝服从、配合卫生和纪律检查;
14. 其他不文明行为或破坏公共环境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遵守作息時間。合理安排作息, 养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按時起床、熄燈, 注意鍛煉身體、勞逸結合, 晚上 11:00 前應回寢室休息, 請勿影響其他同學的休息。

第五章 公用設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电话及其它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如发现楼内家具设备有损坏，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家具由学校统一配置。其中个人使用的家具由自己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集体分工保管，寝室长负责。不得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不得私自将宿舍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如按规定调换宿舍时，书桌、床铺、家具及其它公共设备不能擅自搬迁。

第三十条 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遇有丢失、损坏现象，相关责任人须按价赔偿，并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一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电器设施不得擅自修理。

第三十二条 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住宿硕士生每人每月 5 吨水，每室每月 20 度电的免费指标。为提倡同学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水电用量以寝室为单位结算，每月抄表公布各寝室水电用量，超出定额部分按表记由宿舍人员分摊，超定额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章 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内容

第三十三条 后勤将不定期的对研究生寝室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室是否干净整洁；
2. 铺是否整洁；
3. 面是否整洁；
4. 窗是否干净；
5. 室布置是否规范；
6. 生间、阳台是否干净；
7. 室有无违规违章电器。

第八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宿舍管理条例，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对违纪者将按学校危机条例处理。

1. 经管理部门批准留宿同性亲属或同学者，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按每次 100 元补交宿舍资源占用费，屡教不改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2. 宿异性者，除交宿舍资源占用费外，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舍内拥有违规违章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等电加热器具、非安全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其他电气设备、烧煮饭菜的电饭煲、电炒锅等）者，一经查出，没收电热器具和电气设备，并按学校违纪条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将根据情节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 私自调换或另加门锁、擅自占用另外床位、私调寝室者，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屡教不改、态度恶劣或拒不改正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5. 人为原因造成家具设施损坏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6. 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宿舍检查或依法、依校规执行公务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7. 舍内使用明火（点蜡烛、燃烧废纸、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等）或乱扔烟蒂、在宿舍楼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或放射性物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按学校违纪条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凡在宿舍内因违反宿舍管理条例而受到校级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当事人评比“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的资格和各类奖学金的评选资格。